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初審主辦單位：學生所屬各系所
複審主辦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網址：<http://practice2.n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服務專線：04-7232105 分機 1122~1125

傳真：04-7211176

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107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目 錄

重要試務日程表	1
壹、報名資格	2
貳、報考類別及錄取名額	3
參、修習年限及學分數	4
肆、報名費用及方式	5
伍、考試日期、地點、科目及計分方式	7
陸、考試注意事項	7
柒、成績處理及錄取規定	8
捌、公布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	8
玖、放榜及複查	8
拾、報到及備取遞補	9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9
附錄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表	10
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複審特殊表現項目申請表	11
附錄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	12
附錄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錄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修讀意願書	14
附錄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學程甄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5
附錄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甄選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18
附錄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9
附錄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施要點	24
附錄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相關科系對照表	26
附錄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複審特殊表現審查原則	30

重要試務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08 年 10 月第一週
甄選說明會		108.10.17(四)(須至本校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英語系「英文科專門科目」認證資格甄選		*詳情請洽英語系辦網站最新消息
報名	1. 系統登錄報名	簡章公告日起至 108.10.25(五)
	2. 列印報名資料	
	3. 報名師資生潛能測驗(須至本校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4. 系所初審	
	5. 複審-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	師資培育中心 課程與認證組
實施師資生潛能測驗及領取准考證		<p>108.11.12-108.11.15</p> <p>請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施測日期及場次採線上報名，每場 50 人額滿為止。所有報名學生均須擇一場次參加，施測時間約 1.5 小時。</p>
公告試場配置表、配置圖及口試時段		108.12.6(五)下午 5 時前
口筆試		<p>108.12.7(六)</p> <p>下午 5 時前公布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p>
試題疑義申請截止		108.12.9(一) 下午 4 時前(送達)
公告試題疑義釋覆		108.12.11(三)
公告錄取名單		109.01.03(五)
複查申請截止		109.01.07(二) 下午 4 時前(送達)
報到截止		109.01.10(五) 下午 4 時前(錄取生須依公告方式辦理系統登錄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		109.02.27(四)[校行事曆網路加退選截止日]

壹、報名資格：分為研究所學生及大學部學生，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研究所：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進修學院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及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102學年度起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入學者)。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及當學年度將畢業之學生(碩四、博七、在職專班碩六)無甄選資格。

(一)大學、獨立學院或研究所畢業(或目前就讀)之科系，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應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詳附錄九，p.26)非本校英語相關研究所碩士生及博士生申請修習與認定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及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者，須先通過本校「英文科專門科目」資格考試，詳情請洽英語學系辦公室。
2.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身心障礙類應為特殊教育相關系所研究生，資賦優異類則不限定。

(二)申請教育學程甄選應符合之條件：

1. 本校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或在全班非師資培育生排名前 40 %。依各類學生身分應檢核之學期別如下：

- (1)108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平均成績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經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2)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之碩士二年級(含)以上學生：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 (3)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及已修足畢業學分之學生：甄選前具學業平均成績之學期或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平均成績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經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2. 應檢核之學期(同學期平均成績之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且各學期依本校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後皆無記小過以上紀錄。(就學期間曾遭小過以上懲處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銷過後仍不得參加甄選。)

二、大學部：本校大學部大二及大三學生(不含陸生)。如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及當學年度將畢業之學生(大四)無甄選資格。

(一)依各報考類科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限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相關系所對照表」所規劃任教科別之相關系所報考(詳附錄九，p.26)，有關各規劃任教科別之課程認證及修課規定，請洽各規劃審核系所。
特殊教育學系學生未具中等師資類科學系雙主修或輔系生資格者，不得報考中等教育學程。
2.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身心障礙類應為限特殊教育學系輔系生報考，資賦優異類則不限定。

(二)申請教育學程甄選應符合以下條件：

1. 本校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或在全班非師資培育生排名前 40%。依各類學生身分應檢核之學期別如下：
(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之學生：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 (2)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及轉學之學生：甄選前具學業平均成績之學期或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平均成績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經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2. 應檢核之學期(同學期平均成績之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且各學期依本校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後皆無記小過以上紀錄。(就學期間曾遭小過以上懲處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銷過後仍不得參加甄選。)

貳、報考類科及錄取名額：

一、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一) 研究所名額：共 84 名。

依學生所屬之系所別分配錄取名額如下，惟各類之錄取分數不得低於其他二類組最低錄取分數之百分之八十五，所餘名額得流用至錄取分數較高之類組。

類組別	系所別	錄取名額
第一類	國文所、台文所、教育學院所屬研究所	25
第二類	運動學系相關研究所	4
第三類	第一、二類除外之其他研究所	55
合 計		84

(二) 大學部名額：共 47 名。

依學生所屬之學系別分配錄取名額如下，惟各類之錄取分數不得低於其他二類組最低錄取分數之百分之八十五，所餘名額得流用至錄取分數較高之類組。

類組別	系所別	錄取名額
第一類	國文學系、教育學院所屬學系	21
第二類	運動學系	3
第三類	第一、二類除外之其他學系	23
合 計		47

二、特殊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24 名

特殊教育學程各類分別報名、錄取，兩類不同教育階段別之錄取名額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相互流用。(本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程名額共計 25 名，其中 15 名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優組。研究所資賦優異類名額 1 名已納入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名額，爰本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程名額為 24 名。)

報考對象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研究所	10	10
大學部	0	4

- 三、本甄選得不足額錄取；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按學生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四、當年度每位考生報考教育學程以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資賦優異類及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類，擇一報考為限，報名後不得轉換類別。
- 五、大學部及研究所各類名額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相互流用，並以同類（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間流用為優先。

參、修習年限及學分數：

- 一、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教育學程之修業期間，應至少二年(至少修習四學期，不含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經該師資類科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年限自甄試通過後次一學期起算，應逾一年(即三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本校學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辦理。(摘自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15條)。
- 二、應修習學分數：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版本為依據，並依錄取生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年度後之版本擇一採認(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
 - (一)教育專業課程
 1.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至少應修畢 26 學分。
 2. 特殊教育教育學程：中等學校資賦優異類至少須修畢 48 學分，身心障礙類至少須修畢 48 學分。
 3. 適用 108 學年度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架構。
 4. 每學期學分修習上限：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該類科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含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各系自訂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如當學期預計畢業須加修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得申請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
 5.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
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 門。
 6. 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須檢附抵免申請表、欲抵免之科目成績單，如為該要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對象應附原校已具師資生資格之證明，並於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或師資生移轉資格之當學期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7.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應修畢各 1 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亦即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可修畢教育實踐課程「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 9

小時)或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

(二)中等學校教育專門課程應修習學分數:依甄選通過後次一學期(108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及科目,如有修正均依教育部核定為主。

三、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如經取消資格,其名額不再辦理遞補: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含休學後之次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5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四、教育學程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惟若於在校期間錄取本校碩、博士班(即次學年度在校就讀碩、博士班),或有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列情事,應依規定完成相同類科師資生移轉程序,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通過人文關懷課程審查者,得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報考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肆、報名費用及方式:

一、複審報名日期及時間:【逾期不受理】

(一)研究所學生報名日期:

108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00-4:00。

(二)大學部學生報名日期:

108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00-4:00。

二、報名費:新台幣900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中低收入戶通過資格審查,可減免30%報名費(報名費為630元);低收入戶考生通過資格審查,可免收報名費;報名時請一併檢附下列資料

(一)政府機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驗正本繳影本)。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驗正本繳影本)。

三、報名流程:

(一)簡章下載:請自行至本校公告或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

(二)登入師培中心系統報名:系統將依個人學籍、學業及操行成績條件判斷是否符合基本報考資格;如符合始得填寫相關資料進行申請;如有特殊加分項目請逐一填寫。

(三)列印表件繳交:完成線上申請後,列印報名表及特殊表現項目申請表【勿採手填方式】,併同相關佐證資料送系所初審。

(三)考生僅能就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選擇一個類組報名,且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費，所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四)系所初審：請攜帶報名表等佐證資料依下列流程進行初審

1. 經【所屬系所】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所同意並核章完成，系所得自訂初審方式審查，請依各學系相關規定配合提供所需資料。
2. 經【會辦單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規劃審核(預定修習科別)之系所核章，系所得要求申請學生提出證明或說明，申請學生不得拒絕，系所別請參閱附錄九(p. 26)。另修習特殊教育學程須加會特教系。
3. 報名表經學生所屬之系所初審合格者，始得於進行複審報名並繳交報名表件。

(五)師資培育中心受理複審報名：繳交報名表件及匯票

請攜帶學生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及下列資料於複審報名日期上午 9:00-12:00, 下午 1:00-4:00 至進德校區教學大樓 4 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辦公室繳交系所已核章報名表件及匯票報名【逾時不受理】，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1. 報名表(須經系所初審通過並核章)。

(1)【會辦單位】需由未來擬任教學科之專門課程科目規劃審核之系所會章。

(2)非本校英語學系相關研究所碩士生及博士生申請修習英語科教育學程者，須先通過本校「英文科專門科目」資格考試，報名表【會辦單位】須經英語學系於會辦單位核章。

2. 原住民籍考生請檢附相關身份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3.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請檢附相關證明(驗正本，繳影本)。
4.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依本校「教育學程複審特殊表現審查原則」申請特殊表現加分者(附錄十 p. 30)，須檢附相關證明(驗正本，繳影本)，研究所學生如所檢附之證明為大專院校階段取得者，須另附該階段之「歷年成績單」(驗正本，繳影本)供查驗。
5. 研究生請檢附本校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大學(以上)相關系所歷年成績單影本，大學部請檢附本校歷年成績單影本。(新生免附本校歷年成績單，所有資料皆須驗正本，繳影本)
6. 報名費 900 元(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630 元，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報名費一經繳交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及領取准考證：請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施測日期及場次採線上報名公告施測日期及場次(施測期間：

108.11.12-108.11.15, 屆時另採線上報名, 每場 50 人額滿為止)。所有報名學生均須擇一場次參加，施測時間約 1.5 小時；施測完畢領取准考證。

伍、考試日期、地點、科目及計分方式

- 一、地點：本校進德校區教學大樓。
- 二、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日期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 順序	
108年12月7日 (星期六) ※試場配置表、配置圖、口試時段於108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	08:25~08:30	預備鈴(考生持准考證入場)		1 (二科加總)	
	第一節:08:30~10:10	筆試-國文	30 %		
	10:25~10:30	預備鈴(考生持准考證入場)			
	第二節:10:30~11:40	筆試- 教育基本常識	40 %		
	面試:13:00起			30 %	2
複審特殊表現項目審查: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為複審報名時繳交		*總成績之額外加分項目,加分原則依本校「教育學程複審特殊表現審查原則」(附錄十p.30)辦理。符合條件者,得檢附證明提出申請,證明文件總數以6件為上限,經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予以評分,每項評分上限為3分,「特殊表現」總分以5分為上限。		加分項目 (上限5分)	3

陸、考試注意事項

- 一、筆試(國文及教育基本常識):
 - (一)筆試每節課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預備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且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0分計算。
 - (二)採用答案卷及答案卡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以黑色2B軟心鉛筆劃記。
 - (三)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學生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者依本校辦理「教育學程甄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二、口試請攜帶准考證、學生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並依口試時間表(考試前一天公告)辦理報到及應考。

三、考生應試前，請務必詳閱本校「辦理教育學程甄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附錄五，p. 15）。

柒、成績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筆試成績以原始分數採計；口試成績以原始分數採計，惟報考類別超過 30 人以上者，口試得採分組進行，並於口試前訂定統一評分標準與評分級距，考生依准考證號排序，分組進行口試，每組口試成績再轉換成組 T 分數採計；特殊表現為總成績之額外加分項目，加分原則依本校「教育學程複審特殊表現審查原則」（附錄十 p. 30）辦理，「特殊表現」總分以 5 分為上限。
- 二、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於甄選榜示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列備取生。
- 三、錄取中等及特殊教育類教育學程以一類別為限，不得轉換類別；修習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亦不可轉換修習身心障礙類教育學程。
- 四、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口試」成績、「特殊表現」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五、「筆試」及「口試」成績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含違規扣至零分者)，不予錄取。
- 六、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 七、錄取生如未能於錄取當學年度次一學期具備在校生身分，應取消其錄取資格。

捌、公布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

- 一、各科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於考試完畢之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二、各科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疑義之處理
 - (一)應考人對於選擇題及其參考答案有疑義時，應填妥「試題疑義申請表」（詳附錄二，p. 12），並檢附具體理由、佐證資料及聯絡方式，於 10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以具名方式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逾期不予受理。
 - (二)同一應考人對參考答案提出疑義，同一試題以 1 次為限。試題及參考答案疑義經審議公布結果後，不再受理申訴。
 - (三)試題疑義釋覆將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玖、放榜及複查

- 一、109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17 時前放榜，並公告於本校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成績單另傳送至考生所屬系所，請至系所辦公室領取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至 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止。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師資培育中心繳交複查費及複查申請單申請成績複查(詳附錄三，p. 13)。(請以購買匯票方式，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每科新台幣 50 元)

※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成績複查處理辦法」(詳附錄六 p. 18)。

拾、報到及備取遞補

- 一、正取生應於 109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依公告方式**辦理系統登錄報到**完成報到手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者，須至**系統登錄**自願放棄並列印修讀意願書於上開時限內親自(或委託)繳交、傳真或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 二、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遞補時限至本校行事曆所訂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若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不得報考。
- 二、申請學生經審核通過者，如於日後發現不符申請資格，仍應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繳交之表件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獲即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 三、報名資料不齊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四、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行於網頁公告之。
- 五、有關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詳附錄七 p. 19)及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詳附錄八 p. 24)辦理，**法規如有更新請依最新修訂規定辦理**。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赴大陸地區修習之課程學分，不得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等)之認定。
- 六、錄取生如於取得資格前預修教育專業課程者，請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第一周內(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日期)提出申請，辦理教育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詳細規定悉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請至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網頁參閱)辦理。
- 七、錄取生務必請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日期參加「新進師資生」選課說明會。
- 八、師資生須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及相關規定後，始得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報考教師資格考試。
- 九、職業群科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須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4.01.14 公告)第 25 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始得參加教師甄試。
- 十、考生對本簡章內容若有疑義，請電：(04)7232106 轉 1122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洽詢。

附錄一、【此為範例】請至系統登錄報名並自系統列印報名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表

身分別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請檢附本校歷年成績單影本(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免附)及大學（以上）相關系所歷年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限二年級或三年級)：請檢附本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報考類別及未來擬任教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_____ 科(擇一勾填，限填 1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資賦優異學程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身心障礙學程 _____ 科						
姓名		身分證號		系所年級		畢業系所(大學部免填)	_____大學 _____系(所)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是否具中低收入戶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報名費 30%)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低收入戶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地址	()			email			
特殊表現項目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件數共 _____ 件，佐證件數共 _____ 件。※須再填寫特殊表現項目申請表並附佐證資料，佐證資料請先影印，並以 6 件為上限，報名當天驗正本繳影本，未附正本將不予收件。						
系所初審	學生所屬之系所 1. 指導教授或導師核章： 2. 系所承辦人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足畢業學分之學生 3. 系所主管核章：			會辦單位： 未來擬任教學科之專門課程科目規劃審核之系所 (請參閱簡章 p. 26，如與所屬系所相同者免會章) 系所承辦人核章： 系所主管核章： (修習 特殊教育學程 請加會 特教系)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相關規定(包含教程至少修習四學期，不含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錄取後於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應具備在校生身分)，若因甄選資格或任教科別不符，或未符修業年限致無法修畢教育學程或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願自行負責。如本人成為本校師資生，同意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用有關本人於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在職教師進修及教育部相關計畫所蒐集相關資料，該資料僅作為本校師資培育制度改革之參考，並符合個資法要求，以保護個人資料安全。							
簽名：_____ (必填)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報名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欄位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審查							
報名審核欄	1. 報名資料審查		2. 收取報名費			3. 系統確認	

【此為範例】請至系統登錄並自系統列印複審特殊表現項目申請表

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複審特殊表現項目申請表

姓名	(本人簽名或蓋章)	系所			
		學號			
項次	特殊表現加分條件-名稱 (請填寫全銜, 名稱為外語者須有中譯名稱)	依據特殊表現審查原則 第 2 點	佐證資料須於 每頁右上角 標記附件代號	審查 1	審查 2
(一)入學 【限大學部】	以第一志願入學(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申請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考試入學第一志願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校院繁星計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甄選甄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 1 款	※本項免附佐證, 試務單位將另請教務處查核確認		
(二)英檢	<input type="checkbox"/> 英檢名稱: _____ 分數: _____ 級別: _____	第 2 款	附件(二)之 1、 附件(二)之 2...		
(三)志工	1. 服務單位名稱: 時數: _____ 小時	第 3 款 證書日期需為本校入學日期以後或在大專院校階段	附件(三)之 1、 附件(三)之 2...		
(四)中等學校教師(含代理代課)服務優良	共計 _____ 年。 1.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年資: _____ 年 2.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年資: _____ 年	第 4 款 檢附服務單位所開立之服務優良證明	附件(四)之 1、 附件(四)之 2...		

填表說明：

1. 本表請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複審特殊表現審查原則」規定填寫。
2. 上表除項次(一)外, 無佐證資料恕不受理審查, 佐證資料請先影印, 並請標記為附件(項次代號請參閱上表), 並以 6 件為上限(相同服務單位開立者視為同一件), 複審報名當天驗正本繳影本, 未附正本繳驗將不予收件。
3. 本表由考生依個人需求填寫, 加分項次可自行增刪列表, 並詳實填寫, 如填寫有誤或佐證資料不齊全致影響評分, 須自行負責。
4. 每項評分上限為 3 分, 「特殊表現」總分以加 5 分為上限。
5. 上表「審查 1」及「審查 2」考生請勿填寫, 另由試務單位審查人員填寫。

附錄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姓名				報考類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試題疑義科目				題號			
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A4 大小)使用。						
佐證資料來源	書名		作者		出版年次		頁次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1. 原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2. 本提建議(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答案更正為：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以下欄位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疑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題幹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答案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疑義						
命題老師 審查意見							
決議							
師資培育中心 (課程與認證組)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將准考證影本、本申請表、相關證明於規定申請期限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提出申請，同一人對同一試題申請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辦理。
2. 疑義要點及理由應除敘明理由外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3. 佐證資料來源請以 A4 紙張影印。
4. 應檢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附錄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報 考 類 別	
准考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成績複查 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共計新台幣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 匯票受款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憑准考證親自將此申請書、匯票及成績通知單影本於規定期限內攜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2. 複查結果電話或簡訊通知領取。
3.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詳閱簡章附錄六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附錄四、【此為範例】請至系統登錄修讀意願即完成報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

錄取生修讀意願書

錄取類別：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特教資賦優異學程 特教身心障礙學程

姓名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系所年級		學號		准考證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依學校規定修讀教育學程。 此 致 師資培育中心					
考生簽章		委託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正取生請務必於 109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依公告方式辦理系統登錄報到完成報到手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者，須至系統登錄自願放棄並列印修讀意願書於上開時限內親自（或委託）繳交、傳真或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
2. 錄取生如於取得資格前預修教育專業課程者，請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日期提出申請，辦理教育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詳細規定悉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請至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網頁參閱）辦理。
3. 錄取生務必請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日期參加「新進師資生選課說明會」。

附錄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學程甄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5.03.22 104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訂定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學程甄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 3 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 4 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而請求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可先將用水交予監試人員置於講臺，需用時再舉手取用），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5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筆試遲到逾20分鐘、口試遲到逾1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筆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6 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7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8 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未先經報備並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 三、將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但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9 條 考生應攜帶合於簡章規定之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身分證件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並於考試結束後3日內寄達補查核，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第 10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且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0分計算。考生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1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第 12 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3 條 考生作答時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或拆閱試卷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4 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0分計算。

第 15 條 以答案卡劃記時，應以黑色 2 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2分。

第 16 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7 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8 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9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第 20 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21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注意事項

第 22 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0分計算。

第 23 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第 24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適當處理。

第 25 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 26 條 本辦法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甄選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105.03.22 104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用，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以下簡稱甄選業務單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甄選簡章中。
- 第四條 甄選業務單位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應報請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得酌予延長七日。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甄選業務單位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確認無誤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甄選業務單位應辦理查對成績事宜，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召集人核定後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召集人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報告。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甄選業務單位逕行復知該考生。惟名次有變更者，應報請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召集人核定變更名次，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報告。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甄選業務單位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以上日期略)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85275 號函核定

107 年 12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號函第 10800322635 號函除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外，餘同意核定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第三條 本校為培育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健全師資，規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經教育部核定後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實施。

前項教育學程係指本校所規劃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四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在校期間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須通過師資培育中心及各師資培育學系辦理之甄選後始得抵免或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培育生甄選要點另定之，報教育部備查並據以辦理。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生之甄選者，為非專以培育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師資之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師資培育學系之非師資培育生為限，惟當學年度將畢業之學生無甄選資格(大四、碩四、博七)。

前項經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辦理師資培育生之甄選而獲錄取者稱為師資培育生；而經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學程生之甄選而獲錄取者稱為教育學程生，教育學程甄選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

教育部核定之外加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名額與前項之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統稱為「師資生」，皆適用本辦法。

修習教育學程之招生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限。

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依本校相關規定參加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五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及當年度應屆畢業之師資生錄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碩、博士班，擬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類別領域群科後，始得移轉。其中本校師資培育學系甄選之師資生擬轉入他校之學系須為

該校之師資培育學系，始得申請移轉師資生資格。師資生資格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輔導。轉入資格確定，並於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育學程之招生甄選，原則上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惟每學年度辦理時程仍以正式公告為準。

第七條 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資格如下：

- 一、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符合師資培育法第9條規定，並經教育部認定僅缺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學分者。
- 二、92年8月1日以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未取得第一張教師證，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學科(領域專長)，如不符現行國民中學、高中(職)課程綱要需求師資，並經協助轉認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並報請教育部同意隨班附讀者。
-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認定，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以台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並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

以上除第一項第二款不受修習學分數之限制外，其他各款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以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者，其修習及採認學分至多二門科目(至多六學分)。隨班附讀修業年限皆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第三章 課程

第八條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

- 一、必修科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二十二學分。

各類型課程如下：

-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四科，共八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應各修習至少一科，共四學分，其餘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六學分。

- 二、選修科目，至少修習二科四學分。

綜上，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

本校普通課程悉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修習。

第九條 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及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資賦優異組至少修習四十八學分，身心障礙組至少修習四十八學分：

-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職業教

育與訓練、教育議題專題中選列。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

(一)教育基礎至少八學分。

(二)教育方法至少八學分。

(三)教育實踐至少十學分。

三、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至少十學分。

第十條 本校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之共同規範如下：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科目應與教育實習科別/領域專長別、組別相同。

除修習本辦法規定課程外，具修習當年度師資生資格者，應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修習。

第十一條 教育專業選修課程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併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十二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非選修課程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數計算。惟超修之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教學實習，不得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課規範另訂之。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之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科目名稱不得相同，並且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第十四條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報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修習採認專門課程科目。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十五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至少四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

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經該師資類科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年限自甄試通過後次一學期起算，應逾一年(即三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

本校學生，已取得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經該師資類科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年限自甄試通過後次一學期起算，至少應達一年(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年限；其延長之年限應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修習主修、輔系相關科目及學分。

具有修習雙主修、輔系資格之師資生，若以雙主修、輔系之領域群科專長申請核發修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應修習該雙主修、輔系領域群科專長之教育專

業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及完成採認專門課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得跨校修習相同類別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制，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確認本校及他校有經教育部核准培育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二、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他校學生跨校選修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確認他校及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准培育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經他校及本校之同意，依本校「校際選課注意事項」辦理，所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他校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之成績不計入）。

第十九條 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該類科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如當學期預計畢業須加修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得申請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

前項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五章 學分費

第二十條 研究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依教育學院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因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六章 學分採計與抵免

第二十二條 本校在校非師資生得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但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分組教學實習不得修習，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申請學分抵免，但最多不超過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研究生修習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律不列入應修畢業學分。

第二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與採計，應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經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四條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升學本校日間部碩士、博士班者，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相同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全部採認。

第二十五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惟若於在校期間錄取本校碩、博士班(即次學年度在校就讀碩、博士班)，或有第五條第一項所列情事，應依規定完成相同類科師資生移轉程序，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所放棄之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如經取消資格，其名額不再辦理遞補：

-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含休學後之次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
-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5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第八章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

第二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本辦法第三章規定之師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得向所屬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經甄選通過且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依規定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非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非依本校依規定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為外加名額師資生之本校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不具本校師資生資格，其在學期間得申請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適用自 108 學年度起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108 學年度前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得適用本辦法，亦得適用修正前修習辦法。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一覽表實施要點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93117 號函核定

-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之依據，依「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適用對象為自教育部核定生效後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 三、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須符合教育部發布之中等學校各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對照表所列相關系所(含雙主修、輔系)資格，並修畢「本學分一覽表」所列該各任教科別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要求之總學分數。
105 學年度起取得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包括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
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經審查通過得修習「本學分一覽表」所列各任教科別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修習名額及條件以當年度本校公告為主。
- 四、有關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定事宜，由各任教科別之規劃系所辦理，依修習資格類別開具(師資類科)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類別如下：
 - (一)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修畢前點第一項規定之學分數，得申請「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 (二)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經前點第二項審查通過，並修畢該科專門課程科目要求之總學分數者，得申請「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本學分一覽表」未列之任教科別，本校不予認定。
- 五、辦理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及抵免，須附修習該課程科目之教學大綱及內容送交課程規劃系所進行審查，必要時由規劃系所主管召開會議審查，系所審查標準或依據須送師資培育中心存參。
若本校規劃系所因故無法辦理認定專門課程科目時，則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聘請相關學科專業背景之學者審查認定之。
- 六、「本學分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本學分一覽表」所列學分數為準；但必修學分仍應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方得採認。各規劃系所若有其他認定標準應由該系所之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後實施之。
- 七、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校院所開設。
 - (二)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考入大學後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為限。
 - (三)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班別為限。

- (四) 申請修習專門課程科目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 (五) 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惟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專班對象不受此限。
- (六) 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所需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者，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七)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當學期起，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認定，不受前項第四款及第六款 10 年之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 5 年內累計達 3 年(6 學期)任教於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或進修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 2 年(4 學期)以上任教於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或進修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 6 年(12 學期)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專長任教經驗者。前項第 7 款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 3 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八、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版本（以下簡稱版本）為依據。

- (一) 本校師資生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依據，以其具備該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當學期之版本，或之後修訂更新版本擇一認定。
- (二) 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申請認證者，須重新辦理認證並以其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
- (三) 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讀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應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始得以申請之當學期版本為認定依據；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為認定依據。

分科/分領域/分組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分組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為專門課程科目，且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修習。

專門課程科目、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九、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欲針對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現為師資培育大學)未規劃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申請至他校辦理加註該科別之教師資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校師資生應依規定提出申請，再由本校協助發文至他校辦理。
- (二) 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加註他科任教資格時，亦需由原培育學校函請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八條資格者，得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學分一覽表」及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相關科系對照表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相關學系、研究所	本校規劃審核學系
共同學科	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應用)中國(語)文學系、(中國)文學系、(臺灣)文學系、(臺灣)語文學系、(應用)語言學系、臺灣語言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文學與創作學系、人文學系、中國語文教育學系、臺灣文學研究所、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臺灣語言及教學研究所、語言與文化研究所、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料研究所、古典文獻學研究所、經學研究所、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國際漢學研究所等相關系所	國文學系
	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英語系所、英文系所、外文系所、英國語文學系所、外國語文學系所、西洋語文學系所、應用外語系所、應用英文系所、英語教學系所、外語教學系所等相關系所	英語學系
	3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數學系所、應用數學系所、商用數學系所、統計系所、數學教育等相關系所	數學系
	4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歷史學系(研究所)、史地學系、人文社會學系、台灣史研究所、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等相關系所	歷史學研究所
	5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地理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史地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等相關系所	地理學系
	6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政治學系、社會學系、公共行政學系、地政學系、經濟學系、民族學系、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勞工研究所、法律學系、哲學系、新聞學系、外交學系、教育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大眾傳播學研究所、財經法律學系、政治經濟學研究所、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教育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等相關系所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相關學系、研究所	本校規劃審核學系	
共同學科	7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物理學系所、應用物理學系所、電子物理學系所等相關系所	物理學系
	8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應用)化學系、理化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工業化學系、醫藥化學系、應用化學暨生物科學系、化學暨生物化學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科技學系、分子與生物化學系、藥用化妝品學系、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生化科學研究所、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生化工學研究所、生化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生化與程序工程研究所、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研究所、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有機高分子研究所、材料與化學工程研究所等相關系所	化學系
	9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命科學系、生物學系、生物科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院等相關系所	生物學系
	10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美術系所、造形藝術系所、書畫藝術系所、雕塑系所、工藝設計系所、視覺傳達設計系所、多媒體動畫系所、版畫藝術研究所、應用美術系所、應用設計系所、藝術教育系所、美勞教育系所、藝術與藝術教育研究所、視覺藝術教育系所、科技藝術研究所、應用媒體藝術系所、數位媒體設計系所、藝術研究所美術組等及其他美術等相關系所	美術學系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相關學系、研究所	本校規劃審核學系	
共同學科	11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造形藝術研究所、雕塑學系(所)、建築學系(所)、室內設計學系(所)、應用美術學系(所)、景觀設計學系(所)、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建築藝術研究所、造形研究所、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工藝設計學系(所)、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所)、工藝學系、工業設計學系、服裝設計學系、美術學系(所)、美術研究所、藝術指導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美術創作研究所、傳統藝術研究所、電影學系(所)、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所)、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廣播電視學系(所)、音像動畫研究所、音像紀錄研究所、音像管理研究所、電影創作研究所等相關系所	美術學系
	12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心理、諮商或輔導學系等相關系所	輔導與諮商學系
	13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工業科技、工程之相關學系所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14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科學學系所、資訊工程與科學等相關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
	15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體育學系(所)等相關系所	運動學系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相關學系、研究所	本校規劃審核學系	
職業群科	16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所、工業教育系所、工教系(主修機械)、機械工程(科技)系所、機械系、機電系、機電科技系所、機電工程系所、光機電工程系所、模具系、動力機械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所與其他工程等相關係所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17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工業教育學系(主修電子電機)、電機工程(技術)學系、控制工程學系、電子工程(技術)學系、應用電子科技學系、電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計算機工程學系、光電科技(工程)學系所等相關係所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18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所、工業教育學系所電機電子組、電機工程學(技術)系所、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所、電子工程學(技術)系所、自動控制工程學系所、機電科技學系所(工程)、機電工程技術系所、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所、電信工程學系所、光電科技(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計算機工程學系所電腦與通訊研究所、通訊工程系所等相關係所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19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	工業教育學系所、車輛科技研究所、車輛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所、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所、機械工程技術系等相關係所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車輛科技研究所
	20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商學系所、商業教育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所、工商管理學系、財稅學系、經濟學系、會計學系所、航運管理學系、國際貿易系所、銀行保險學系、合作經濟學系、管理科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銀行學系、保險學系、統計學系所、交通管理科學系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財務管理系所、財務金融系所、財政稅務系所及其他商學相關係所等相關係所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21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美術、藝術教育、視覺藝術、設計等相關係所	美術學系

備註：「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僅培育加科，自 104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不得實習上開二科/專長，得於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加註任教學科領域教師證(加科)。

附錄十、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複審特殊表現審查原則

本校108年6月26日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一、本原則依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訂定之。
- 二、教育學程複審特殊表現為總成績之額外加分項目，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須檢附證明提出申請：
 - (一)以第一志願考入本校大學部各學系含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考試入學第一志願分發、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及教育部甄選甄試入學等加3分。
 - (二)通過「全民英語檢定」中級測驗(含)以上或同等級之相關英語檢定測驗者加分級別:中級加1分，中高級加2分，高級以上加3分，僅就一項檢測類別擇優加分。
 - (三)曾從事教育服務及社會服務等相關活動者之加分級別:每服務2小時，得0.1分，最高加分上限為3分。僅提供感謝狀或證明書上未載明服務時數者一律以0.1分計算，證書日期需為本校入學日期以後或在大專院校階段取得方為有效。
 - (四)曾擔任國內中等學校教師(含代理代課)年資滿1年以上且服務優良者之加分級別:每滿1年加0.5分，最高加分上限為3分。每段工作經驗須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累計列入服務年資，並應檢附服務單位所開立之服務優良證明以供採認。
證明文件總數以6件為上限，經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予以評分，每項評分上限為3分，「特殊表現」總分以加5分為上限。
- 三、本原則經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併同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